**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招标代理领域）遴选标准**

| **遴选指标** | **行业分类** | **评分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综合效益（30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度平均招标代理收入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20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18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16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14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2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10分，招标代理收入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利润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 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利润总额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3、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纳税额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 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纳税总额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 1、招标代理营业收入的读取：  ①由候选单位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和报表中读取招标代理收入；  ② 候选单位提供审核的财务报告和报表中无法读取招标代理收入的，需提供招标代理收入的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代理费收入额的不得分。  2、利润总额以候选单位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其他证明材料不得分。  3、纳税额以候选单位的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为准，其他证明材料不得分。  4、以上财务指标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不计算在内。 |
| **产业联动（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具备工程咨询（咨信）、监理、勘察、设计等资质的每项得3分，最高的5分。  2、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承接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工程总承包（或EPC）、建养一体化（或EPCO）、特许经营（或PPP）、多标合一（不同项目合并招标或不同类别合同招标等）等创新型招标代理业务经验的，或项目管理、项目顾问、项目咨询、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土地招标、造价咨询、政府采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服务的，每个类别得2分，最高的10分。 | 1、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2、业绩证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创新水平（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在2021年或遴选时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候选单位设立相关创新研发机构的或获得招投标专利（包括自建电子平台获得专利）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3、候选单位设立已建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全流程电子交易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4、候选单位在刊物上发表工程招投标方面论文10篇或以上得2分，5-9篇得1.5分，4-2篇得1分，1篇得0.5分，没有不得分。  5、候选单位代理从业人员具建筑类注册证或相关专业资格证10人/次或以上得5分，8-9人/次得4分，6-7人/次得3分，3-5人/次得2分，2人/次或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以候选单位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为准（未取得有效期内证书的候选单位，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上的公告截图及查询网址）。>  2、需提交自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证明材料或租用电子交易平台协议证明材料。  3、发表论文个人应证明为候选单位员工。发表刊物必须为有刊号，发表论文内容必须与工程招投标方面相关（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管理等方面）。  4、候选单位从业人员以住建信息平台上录入的人员信息为准，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
| **市场竞争（20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企业诚信排名得分以遴选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1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12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9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6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完成过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的招标代理项目的，得2分。  3、候选单位承接过广州市外的招标代理项目的，得1分。  4. 候选单位为上市企业的，得2分。 | 1、重点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2、外地项目招标代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立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产业聚集（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候选单位为建筑业发展产业聚集发挥链长作用，在近三年企业参与建筑业或新兴战略性产业园区建设，或参与广州市建筑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须提供相关合同或证明文件。 |
| **其它**  **（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具备上述其中二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具备上述一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认证覆盖范围必须包含“招标代理”）。  2、候选单位被评为“A 级纳税人称号”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前十名的得 5 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3、候选单位有档案管理办法且设有档案库房的得4分；获得省级或以上等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证加1分。本项最高5分。 | 1、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网页。  2、“A 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  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被评为“A 级纳税人称号”称号累计年份相同的，得分相同不占用名额。  3、档案库房须提供图片等证明材料；档案管理单位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备注**：

**1、本标准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和《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编写。**

**2、若得分总分相同，排名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以遴选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位前的排前，依次递减，则占用下一名次(如：名次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 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 n 名，下一名按第 N+n 名计算，依此类推。**

**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

**（招标代理领域）遴选标准编制说明**

1.《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招标代理领域）遴选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是根据《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穗建筑〔202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各行业龙头企业遴选指标相关工作的函》等相关文件指导精神，在经过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2. 本标准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下称“通知”)第二条“遴选指标”制定，主要涵盖六方面指标，分别为：综合效益、产业联动、创新水平、市场竞争、产业聚集、其它。

3.本标准严格按照以上述六个方面的指标并结合招标代理细分领域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充分考虑公平性。具体编制原则如下：

（1）综合效益：本标准制定的是招标代理细分领域，故采用招标代理收入（以区别于监理、全过程咨询与造价领域的收入）、利润总额和纳税额作为评选指标，上述指标既能体现招标代理的实际收入、企业规模、企业盈利能力和运营情况。

（2）产业联动：通过考察企业在建筑业产业链其他方面的资质（主要是咨询类）、业绩指标，体现企业在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和其他产业链企业合作情况。

（3）创新水平：通过考察企业是否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设立相关创新研发机构的或获得招投标专利（包括自建电子平台获得专利）、设立已建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全流程电子交易、候选单位在刊物上发表工程招投标方面论文、代理从业人员具建筑类注册证或相关专业资格证等指标，体现企业的创新水平。

（4）市场竞争：本项根据“通知”第二条第（四）款要求，设置了企业是否为上市企业指标，并综合考虑了企业诚信排名指标、承接重点项目、市外招标代理项目等指标，体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5）产业聚集：采用参与建筑业或新兴战略性产业园区建设的业绩，或参与广州市建筑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作为评选指标，直观体现企业在产业聚集方面的参与程度。

（6）其他：从企业信誉、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考虑，并结合大多数招标代理企业为体现上述几方面所能呈现的具体证明材料，制定了管理体系认证、纳税情况及档案管理三项评选指标。